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22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計畫（376550000A_115022202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2202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1月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31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R317室辦理，參加對象為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及啟聰學校教師。

三、有意參加者請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）「研習報名／大專特教研習專區」完成報名，並自行查詢錄取情形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錄取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，相關研習資訊請詳閱附件。

115/11/09
1150006916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00:05

裝

訂

線